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6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崔煥昇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991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訴字第104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崔煥昇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偽造之「洪瑋懋」署名壹枚，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崔煥昇於民國113年3月某日後，在新竹市某處拾獲洪瑋懋所遺失之國民身分證及駕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將前開證件侵占入己。

(二)崔煥昇因涉嫌刑案，恐遭通緝而被緝獲，明知其未得洪瑋懋之同意或授權，竟另基於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使偽造私文書、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遺失之國民身分證之犯意，於114年2月5日20時許，至臺中市○區○○路00號佳揚租車有限公司，冒用洪瑋懋名義，在汽車租賃契約書(下稱本案租賃契約)上填載洪瑋懋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等個人資料後，並在本案契約書「乙方(承租人)簽名」欄偽造洪瑋懋之署名1枚，將本案契約書交予不知情之佳揚租車有

01 限公司人員而行使，足生損害於洪瑋懋及佳揚租車有限公
02 司。嗣因洪瑋懋陸續接獲崔煥昇所承租車輛之交通違規罰
03 單，報警處理，警方依本案租賃契約上所留不知情之崔煥昇
04 友人胡家華之電話號碼，通知胡家華到場說明，經胡家華指
05 認係崔煥昇承租車輛，再通知崔煥昇到案，而查悉上情。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崔煥昇坦承不諱，並經證人洪瑋
08 懋、洪伍福（洪瑋懋之父）、胡家華、胡禎（胡家華之兄）
09 證述在案，且有本案租賃契約、洪瑋懋之國民身分證、駕照
10 影本、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11 單、監視器翻拍照片、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
12 交通管理事件歸責駕駛人通知書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13 與事實相符，可信為真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
14 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
17 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18 偽造私文書罪、戶籍法第75條第3項之冒用身分使用他人遺
19 失之身分證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20條第1項之非
20 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被告在本案租賃契約上偽造
21 「洪瑋懋」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一部，且其偽造本
22 案租賃契約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又為行使之高度行
23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4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起訴事實已提及被告持其拾獲之被害人
25 之國民身分證及駕照，租用本案車輛等事實，雖未論及戶籍法
26 第75條第3項後段之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遺失國民身分證
27 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
28 資料罪，惟經本院補充告知前開罪名，有準備程序筆錄、本
29 院函存卷可參，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應併予審理。

30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主觀上係為遂行租用車輛之目的，
31 基於單一犯罪目的，客觀上被告自始即以非公務機關非法利

01 用他人個人資料、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遺
02 失國民身分證之方式以達目的，行為具有局部同一之情形，
03 為避免過度評價，堪認為法律上一行為，是被告所犯非公務
04 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冒用身分而
05 使用他人遺失國民身分證罪，應論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
06 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個人資料保護
07 法第41條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08 (四)被告就上開所犯侵占遺失物罪、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
09 料罪，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分論併罰。

10 (五)爰審酌被告率爾侵占他人遺失之證件，又未得被害人同意而
11 冒用名義，非法利用被害人個人資料及國民身分證，租用車
12 輛，足生損害於被害人及佳揚租車有限公司，所為應予非
13 難。另衡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
14 手段，與被告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及
15 其自陳高中肄業，先前案發時因案通緝無工作等一切情狀，
16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及得易科罰金之有期
17 徒刑部分分別諭知易服勞役與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沒收

19 (一)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
20 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未得被害人洪瑋懋同意、授
21 權，於未扣案之本案租賃契約「乙方(承租人)簽名」欄偽簽
22 洪瑋懋之署名1枚，乃偽造之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
23 告沒收。

24 (二)又刑法第217條所稱之「偽造署押」，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
25 名義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3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名
26 之行為者而言，如果僅在空白文書之姓名欄，書寫他人之姓
27 名，其作用係識別人稱之用，而無簽名或類似與簽名有同一
28 效力之行為者，即非該條所稱之署押，既非署押，即不生同
29 法第219條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問題（最高法院98年度
30 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案租賃契約「承租
31 人」欄之「洪瑋懋」簽名，依前開說明應無庸宣告沒收。

01 (三)上開偽造之本案租賃契約，被告交付佳揚租車有限公司收
02 受，已非被告所有，亦非違禁物，無從宣告沒收。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4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9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黃麗竹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李政鋼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5 戶籍法第75條

26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
27 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30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

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同意。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